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瞿建国先生和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森投资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瞿建国	是	4,607 万股	2017 年 12 月 26 日	2022 年 12 月 26 日	北京天岳同创科技 发展中心（有限合 伙）	11.57%	借 款
高森 投资	否	2727.9149 万股	2017 年 12 月 26 日	2022 年 12 月 26 日	北京天岳同创科技 发展中心（有限合 伙）	6.85%	借 款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,322.097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.48%。其中本次质押股份共计 4,607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57%。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，瞿建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15,307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森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727.914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85%。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，高森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,727.9149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